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学辉：本院受理原告顾广乐与被告张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整；2.判令被告支付以拖欠的借款5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25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四倍计算利息（至2024年10月29日止暂计16138.08元）；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279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